

谈谈新时期 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杨春贵 王伟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p661
14

2679/29

80720

谈 谈 新 时 期 人 民 内 部 矛 盾 问 题

杨春贵 王伟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谈谈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杨春贵, 王伟光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4
ISBN 7-5035-0775-6

- I. 谈…
- II. ①杨…②王…
- III. 人民内部矛盾-研究
- IV. B037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24千字 印数: 1—2000册

定价: 3.90元

0679/29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讲 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形成及其基本 内容	(3)
第二讲 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历史经验	(31)
第三讲 在新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人民内部矛 盾理论	(46)
第四讲 人民内部矛盾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人际 关系的主要矛盾	(62)
第五讲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	(77)
第六讲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的思想矛盾	(106)
第七讲 正确认识和处理领导和群众的矛盾	(131)
第八讲 防止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	(149)
第九讲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原则及 措施	(166)

引 言

我党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形成于50年代，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同志是这一理论的主要创立者和阐释者。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他在1957年2月27日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标志这一理论的系统化。这篇讲话，针对我国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的新形势，明确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阐明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方法，以崭新的思想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思想。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此后的20年间，这一理论在实践中未能得到很好的贯彻，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却愈来愈严重，直至发生“文化大革命”，严重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造成10年之久的全国性动乱，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陷入空前的危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纠正了毛泽东晚年的“左”倾错误，果断地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坚决纠正各种冤假错案，恢复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并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借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和现

代化建设的实践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许多新的思想观点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的理论，极大地促进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广泛地调动了全国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今天加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在内容和表现形式上又有了许多新的特点，特别是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新旧观念的矛盾，不同价值观的矛盾，领导与群众的矛盾等等都比以往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既是改革开放本身的重要内容，又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处理得好，可以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处理得不好，就会影响人民内部的团结和社会的稳定，挫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妨碍经济的发展，甚至可能使矛盾激化，干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认真研究和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是摆在全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面前的一个重大历史课题。为了增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自觉性，提高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水平和实际能力，我们有必要重新学习我党和毛泽东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回顾建国以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教训，重视研究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及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

第 一 讲

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形成 及其基本内容

我党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是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一、人民内部矛盾思想的提出

早在正式提出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以前，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实际上已经在经常处理各种各样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都谈到如何处理党内矛盾，领导与群众的矛盾，工农之间的矛盾，统一战线内部各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等等，并论述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矛盾及其解决的途径。所有这些，都为我党创立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丰富的历史经验和理论资料。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自从1927年在南方建立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开始，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里，如何处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民关系、几部分军队之间的关系，几部分干部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人民内部关系，都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在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中，我们把解决党内是非矛盾的方法明确地概括为一个公式，叫“团结——

批评——团结”的方法，或者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法。从而使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之上。建国前夕，在我们党的许多文件和党的许多负责人的讲话里，又进一步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普遍实行用民主的方法解决各种人民内部的是非矛盾。1949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1950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上的讲话中再一次强调，对于人民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

明确提出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并且对这个问题从理论上加以论证，是在建国以后。1951年5、6月间，刘少奇同志《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在这方面作了初步的论述。当时党内发生一场争论：国营工厂内部是否存在矛盾？1950年7月，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的邓子恢同志《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中，针对当时一些国营工厂的工会在处理工人群众与行政管理人员之间矛盾问题上脱离群众的现象，提出了工会工作者的立场问题，认为工会工作者同企业行政管理人员、工会与政府人员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彼此岗位不同，因而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这样，工会才为工人所需要，才有群众基础，也才能发挥其作用。文章发表后，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的高岗表示不同意邓文的观点，1951年4月，他组织人写了一篇《论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一

文，上送党中央、毛泽东同志，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工人与管理机关只有利益上的一致性，工会与行政在一切问题上都必须立场“完全一致”，不应该有任何不同。争论是尖锐的。当时，刘少奇同志在中央分工主管工会工作，又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名誉主席，为了使问题妥善解决，他详细研究了双方的观点，在1951年5、6月间写下了一篇长达8000多字的《读邓子恢和高岗两篇文章的笔记》，这就是收入《刘少奇选集》下卷中的《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这篇“笔记”不但肯定邓子恢同志关于工会工作的正确意见，而且从哲学的高度分析了双方争论的实质，初步提出和阐发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这些思想主要有：

（一）从矛盾普遍性的理论高度，论证了国营工厂内部仍然存在着矛盾。他说：“一切事物的构成都是矛盾的构成”^①。“国营工厂的内部结构当然也是矛盾的结构。”

（第93页）其中的基本矛盾“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就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这是“一种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的、真正的矛盾，是在长时期内要我们来认真地加以调整 and 处理的矛盾。”（第93页）这个论断以彻底辩证法的思想，科学地回答了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国营工厂内部是否存在矛盾的争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长期流行的传统观点，即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有政治上和道义上的一致而没有矛盾的观点来说，这种见解显然也是一个重大的突破。虽然这里只是就国营工厂这个范围来谈的，但是，其研究问题的方法，无疑具有普遍的意义，可

①《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3页，以下凡引此书只注页码。

以说，它为人们全面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打开了一条新鲜的思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恢复和发展了列宁关于“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的光辉思想。

(二) 初步提出了人民内部矛盾的概念。他指出，国营工厂内部的这种矛盾和关系“是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矛盾和关系”（第94页）。这种矛盾的性质和特点“与资本家工厂中的阶级对抗完全不同，它是一种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也应该调和的矛盾”（第93页）。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经典作家们虽然经常谈到诸如党内矛盾、工农矛盾、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的矛盾等等，但是，象刘少奇同志这样把这些矛盾上升为一个普遍性概念——人民内部的矛盾，并且对这种矛盾的性质和特点、它的内涵作出如此准确的揭示，显然是极富新意的。这里所说的根本上非敌对、可以和解、可以调和的矛盾，当然不能理解为排除任何斗争的意思，只是说这种矛盾不同于阶级对抗那样一种矛盾，是“在整个的或基本的利益相同的前提之下，又有个别的或部分的利益矛盾”（第96页），因而可以通过调整和兼顾双方的利益而使矛盾得到解决。这就是后来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民内部矛盾，一般地说，不具有对抗的性质。

(三) 作出了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理论概括。他说：“矛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第94页）“例如，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个别部分之间的矛盾，就是属于后一类矛盾。”（第94页）从行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这里，刘少奇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已经不限于工厂的范围，而是在更广大的范围内，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一种概括，而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不过是

作为后一类矛盾的实例而已。

（四）提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有“两种相反的立场”，两种相反的“方针和政策”。一种是人民的敌人，反革命分子，他们站在反人民的立场上，“利用矛盾的斗争性及双方的一切弱点，进行挑拨，来推动与促进这个矛盾的斗争和破裂，以达到他们反革命的破坏的目的。”（第94页）另一种是工人阶级和人民中的觉悟分子、共产党人，他们站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的立场上，“利用矛盾的统一性及双方的一切优点，来推动和促进这个矛盾的和解和妥协（经过适当的斗争），以达到双方团结一致，共同努力进行生产的目的。”（第94页）这种区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大的意义。按照刘少奇同志的观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首先，必须站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的立场上，“利用矛盾的统一性及双方的一切优点”。这种统一性，就是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以及矛盾双方符合这一根本利益的各种优点。这是人民内部矛盾得以正确解决的基本前提，忘记了或者违背了这个基本前提，就必然破坏人民内部团结的基础。其次，在处理人民内部局部和暂时利益的矛盾上，要采取“和解和妥协”的方针。所谓“和解和妥协”，就是说，必须兼顾矛盾各方的利益，不能采取牺牲、剥夺一方利益而满足另一方利益的办法。他说：“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在国营工厂中实行公私兼顾的方针，正是这种方针。”（第94—95页）再次，“和解和妥协”需要“经过适当的斗争”。也就是说，和解和妥协是有原则的，而不是无原则的。当整体利益同个人、局部利益发生冲突时，“后一种利益是要服从前一种利益的”（第96页）。这就需要通过物质利益的调整 and 思想上的批评教育使矛盾得到正确的解决。最后，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的过程中，要防止敌人利用我们内部的矛盾进行挑拨离间、制造事端，破坏人民内部的团结。

（五）关于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的思想。刘少奇同志非常尖锐地预见到，在人民内部“是可能发生磨擦、冲突的，甚至可能发生工人罢工、怠工等事件”（第95页）。他并且从哲学上对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作了分析。他说：“任何矛盾的合作和和解都是相互的、有条件的，而促进矛盾的斗争则是只要一方面就可以的，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第96页）因此，“如果任何一方面处理不当，也可以发生一时的敌对现象。”（第95页）这就是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需要矛盾双方的共同努力。就国营工厂来说，如果行政管理人员与工人发生了冲突，就要实事求是地妥善加以解决，“一方面满足群众合理的可以满足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政治上说服工人群众”（第95页），忽视任何一个方面，矛盾都不可能得到正确解决。他还进一步指出，如果在这种冲突中有敌人插手，“有人接受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挑拨”，这种冲突“就可能发展到严重的程度”（第95页）。因此，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过程中不可以忽视对敌人破坏的警惕性。

二、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系统形成

从刘少奇同志的上述论述，我们可以看到，我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已具雏形。但这毕竟是初步的，而且主要是就国营工厂这个范围来提出问题的，还不是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个全面性的问题来加以论述的。

逻辑总是同历史相一致的。在我国，由于民主革命的胜

利，剥夺了官僚资产阶级而建立起国营工厂，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首先在这里建立起来，人民内部矛盾也便首先在这里变得突出起来。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起来，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成为全社会范围内突出的问题了。于是，人们的认识也就逐步地有了发展。1956年4月2日，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提出正确处理十大关系，即十大矛盾，提出处理这些矛盾的基本方针是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其中广泛地涉及到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例如：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党内外的是非关系，中国和外国关系，等等。阐明了处理这些矛盾的正确方针和方法。1956年12月4日，毛泽东同志致黄炎培先生的信中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国家内部的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但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仍将层出不穷”。^①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发生的问题也促进了我们党对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和思考。1956年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以后，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极大的思想混乱和激烈动荡，特别是在波兰和匈牙利发生了全国性动乱。我们党密切注视这个动向，《人民日报》编辑部根据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写成《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于1956年12月29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这篇文章从国际范围的角度提

^①《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14—515页。

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即帝国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之间，帝国主义同全世界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内部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等等，这是根本的矛盾，它的基础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第二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即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共产党内这一部分同志和那一部分同志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共产党和共产党之间的矛盾等等。这是非根本的矛盾，它的发生不是由于阶级利害的根本冲突，而是由于正确意见和错误意见的矛盾，或者由于局部利害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而且应该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获得解决，从而在新的条件下得到新的团结。

1956年冬到1957年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动荡波及到国内，在一些人中引起许多思想混乱；加之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新的社会矛盾不断产生，如分配问题、生活待遇问题、住房问题、物价问题、学生升学问题、就业问题以及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问题等等，矛盾很多，这一期间连续发生了一些人闹事事件。国际国内的这样一些情况，把如何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鲜明地提到全党面前。正如毛泽东同志1957年1月27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①随后，在1957年2月27日，他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对这个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这篇讲话是我党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7页。

论完整形成的主要标志。

(一)《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的主要思想

1. 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创立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

毛泽东同志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但是，承认这个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①这个话是有针对性的。

在国际上，斯大林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矛盾，不承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矛盾，认为二者之间完全适合。完全适合，当然就没有矛盾。只是到了晚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他才吞吞吐吐承认这个矛盾，说如果政策不对，调节得不好，是要出问题的。可是仍然没有把这些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因而也就不承认这种矛盾在人与人之间的表现，只是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上道义上的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没有看到这种一致只是相对的一致，一致当中存在矛盾，正是矛盾的存在和正确解决，才使这种一致得到保持和发展，从而推动着社会的进步。既然国内不存在矛盾，所以一旦发生了问题，就到国外去找原因。这是斯大林在辩证法问题上不彻底的一个很重要的表现。

在国内，许多人只承认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事业必定胜利的保证，而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或者不敢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仿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5、757页。

佛矛盾这个东西总不是个吉祥之物，讲社会主义还有矛盾生怕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而在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只有在不断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把唯物辩证法，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贯彻到底，运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①，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②。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可以“找到”矛盾的想法也是不对的。他说：“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没有一个人是不可以加以分析的。”^③

仅仅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这也是不够的，还需要运用矛盾特殊性的理论对这些矛盾进一步做具体分析，区别各种矛盾的不同性质。毛泽东同志说：“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④

首先，毛泽东同志对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作了科学的界说，指出这两个概念是具体的、历史的概念，就是说，在不同的国家里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内容是不同的。毛泽东同志在具体分析了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人民和敌人所包含的内容和范围以后，明确指出：“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1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5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8页。

④《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7页。

国；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具体说，社会主义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包括：人民内部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矛盾以及各阶级和阶层内部人和人之间的矛盾；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其中包括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利益上的矛盾，民主与集中的矛盾，领导和被领导的矛盾；此外，还包括党与非党的矛盾，民族之间的矛盾，等等。

其次，毛泽东同志论述了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在性质上的不同及其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就是说，它们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对立的、互相冲突的，如同水火之不能相容，其中任何一方利益的实现，都必定以牺牲另一方利益为必要条件。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则与此不同。“一般地说，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也就是说，它们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存在着的只是局部和暂时利益的矛盾，而这种矛盾按其本性来讲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的，其中任何一方利益的实现都可能促进另一方利益的实现，或者为另一方利益的实现准备必要的条件。然而，这种对抗和非对抗的区别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的条件下，比如“如果处理不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或者由于受到敌人的挑拨，人民内部矛盾也可以发生对抗的现象，尽管这只是局部和暂时的现象，但也是不可忽略的。

2. 论述了人民内部矛盾的各种表现及其处理方法。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所谓人民内部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7—758页。